01

35

36

37

#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催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寶利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230號

法定代理人 謝木成 住臺北市內湖區五分里安康路434巷19

弄5之1號2樓

送達代收人 張英斌

住臺中市潭子區潭興路2段25號

上列聲請人因證券被竊事件,聲請公示催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- 主文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,核對附表所示證券 之記載無誤後,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 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,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,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 日起3個月內,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,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-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 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

| 支票附表: 109年度司催字第1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第16號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
| 編號               | 發 票 人              | 付款 人    | 發 票 日      | 栗 面 金 額 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 備考   |
| 001              | 精上百貨股份有<br>限公司 林文漢 | 華南商銀 彰化 | 108年12月10日 | 49,647元       | QD0910851 |      |
| 002              | 精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林文漢     | 華南商銀 彰化 | 108年12月31日 | 117,149元      | QD0910852 |      |

說明: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,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,具狀向法院 聲請除權判決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,法院於民國( 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,則申報

1

| )1 | 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,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)2 | 3個月內,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      |
| )3 |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,自行 |
| )4 |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        |